

标段编号：2601-440305-04-01-69242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1、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评价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1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2月21日
2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优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3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优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4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8日
5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优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6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8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2月2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87.654 万元
承包范围	<p>本项目位于平湖罗山片区，是罗山片区科技园的主要市政配套路。一期道路起于平大路一新厦大道交叉口，终于麦坑水库南侧，全长 250m，道路红线 40m，双向六车道，终点临时路长 109m，由双向四车道渐变为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电力迁改、通信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总投资 4132.62 万元，其中建安费(扣除电力迁改工程和燃气工程)3252.04 万元。</p>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p>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李国强、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江伟民、叶日富。</p>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剑杰		联系电话	13641449193
<p>建设单位意见：</p> <p>情况属实。</p> <p>林剑杰</p> <p>建设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p>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170.876039 万元
承包范围	<p>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80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46米，中间最窄35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35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p>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p>总监：刘永鹏 总监代表：杨子龙 监理工程师：朱义良、范世凡、薛康港、李春红、马海成、詹水勇 监理员及资料员：彭志端、刘志涛</p>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7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电话	13760140150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20.7214 万元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王东晓。 监理工程师：范世凡/刘青。 监理员及资料员：张坤。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16年6月18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9月9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2024年10月11日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213.0819 万元
承包范围	<p>1、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p> <p>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p>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p>总监：朱泽</p> <p>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杨振尧、邱志伟、马海成、范世凡</p> <p>监理员及资料员： 陈柯、叶燕杰</p>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文杰		联系电话	13751100969
建设单位意见：	<p>保修阶段管理有可加强的空间。</p> <p>温文杰</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日期：2022年4月8日</p>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19.032 万元
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坪山大学园区周边道路、萨米国际医疗中心区域周边道路和新合实验学校路段建设雨棚及智慧斑马线人行激光警示系统 2、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胡栢军 监理工程师：刘青 监理员及资料员：宛利元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利	联系电话	13631158607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三路旺业工业区七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电话	0755-61697982	项目负责人	胡柏军 电话 15820793437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路基及路面工程、边坡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给水及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7.06148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合同工期	3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实际工期	64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	2021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90
2	2021年下半年履约评价				85
3	2022年年度履约评价				86
4	平均得分				87
5					
6					
7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02月01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02月01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监理)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0.876039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2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监理)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61.9899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3	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1.8252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4	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6 万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5	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监理)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0.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04-04-01-949112003001

标段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0.87603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杨强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0419516586314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是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作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2.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4. 工程内容：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 80 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 46 米，中间最窄 35 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 35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5. 资金来源：福田区政府 100%；
6. 本合同工程可研总投资：9952 万元；
7. 本合同工程建安费：7991.09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004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74 日

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强；身份证号码：421081198404230616；
注册证号：44014320。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暂定为 7991.09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按暂定价额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80.821206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80.821206×1.0×1.0×1.0=180.821206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金额，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62.739085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1.2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8.136954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区造价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两者取最低）。

5.2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执行。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监理人。因监理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A、附件B、附件C；
3. 廉政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9. 工程专用规范；
10. 监理规范；
11. 技术规范；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

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单位备案贰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2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543m ² 、90m	工程造价（万元）	8223.11万元
结构类型	单孔矩形钢管混凝土拱桥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复函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倍安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分部）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22日	分部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2024年4月12日	项目初验	验收合格
	2024年7月12日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 未达到使 用功能 的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刘永鹏 注册号 44024425 有效期至 2027.06.23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12日	 邓建峰 粤1432018201900658(00) 市政 2025.11.22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2024年7月12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龚旭亚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2024年7月12日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170.876039 万元
承包范围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80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46米,中间最窄35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35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投入的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 刘永鹏 总监代表: 杨子龙 监理工程师: 朱义良、范世凡、薛康港、李春红、马海成、詹水勇 监理员及资料员: 彭志端、刘志涛		
工程/项目资金 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 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7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电话	13760140150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荣获 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参与人：1. 厉 焘 2. 刘 佳 3. 杨凯麟 4. 邓建峰 5. 徐星星 6. 刘晓华
7. 刘永鹏 8. 戴智颖 9. 向奕旦 10. 罗 谦 11. 朱观发 12. 杨子龙
13. 孙 逊 14. 许 薇 15. 王 良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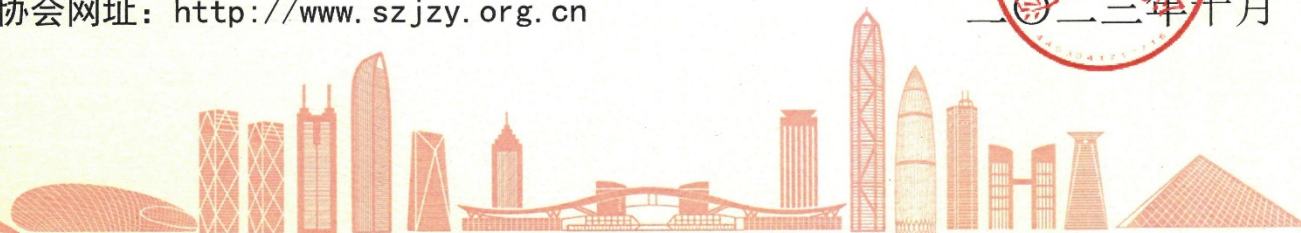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13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获 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证明文件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INDUSTRY ASSOCIATION

广东省5A级社会组织

搜索

首页
协会概况
会员管理
专家管理
培训系统
会议系统

关于公布2025年度通过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项目的通知

来源: 本站 作者: 系统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26-01-30 16:51:16 浏览次数: 1189

各有关单位:

我会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标准》,完成了2025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全部评价流程。经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现对124个通过2025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予以公布。

[关于公布2025年度通过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项目的通知.pdf](#)

[证书领取登记.rar](#)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6年1月30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32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8223.11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3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苑人行天桥工程	3805.56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助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
34	深圳市体育中心上北苑人行天桥工程	3342.05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助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
35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厂工程(七期)III标段施工	39908.34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九源建设有限公司、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8292.54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光广盛集团有限公司	/
37	南湾大道新港人行立交过街设施工程	11056.64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38	银湖山沙龙湖C区配套道路工程-沙龙路、麒麟路	4144.91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39	小雷峰山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3017.09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0	珠海大道(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扩建工程土建工程(TJ1)标段	23354.47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顶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91500100101Y

标段名称：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989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向玉强

本工程于 2023-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6

查验码：14103700455385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M2-2023-JSGCSWZX(JSGCSW)GZ-426

工程编号：4403922023091500100101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镇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西起新区大道,东至龙华大道,全长约1400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园建、新型交通设施、交通疏解等工程。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044.82 万元, 监理费概算投资额: 72.0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向玉强, 身份证号码: 440122196603020158, 注册号: 4401368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619899.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9.0380	2.951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保修期满之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共 1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 顺延730 日历天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11.30。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受托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26号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德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27939251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电话: 0755-272200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参建单位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柳长顺、黄勇、游文锋、肖龙、李斌、宋志辉
监理单位	向玉强、罗小龙
设计单位	周科琪、熊军
施工单位	蔡小兰、李俊波、廖燕雄
勘察单位	黄小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检查,竣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3661 有效期 2025.09.21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新视达视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帝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	项目总监: 向五强 2025 年 1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小鹏 2025 年 1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周科强 2025 年 1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黄子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关于 2024 年 龙华区示范路评选结果的通报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各街道办:

为发挥高品质道路建设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龙华区道路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原龙华区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4 年龙华区示范路评选活动。通过现场勘查、集体讨论和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区建筑工务署申报的民宝路(留仙大道-寄宿学校)工程、民治街道办申报的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浪街道办申报的华荣路景观提升工程、观澜街道办申报的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评选为 2024 年龙华区示范路项目。

特此通报。



(联系人: 陈妍竹, 联系电话: 18820209893)

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913001

标段名称: 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825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0-17



查验码: JY202410177031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BACG-GW-2024-097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工
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2515.92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 微地形打造, 入口广场及坡道建设, 新增景观乔木、花镜节点打造、绿化恢复, 新建给排水管网及绿化喷灌系统, 完善景观照明, 完善直饮水、标识系统等。工程内容: 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乙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总投资 2515.9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暂按 2051.02 万元
7. 监理合同价款: 41.8252 万元
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第五条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暂定为 525 天(含保修阶段工期)。

1. 施工阶段计划自/起至/止(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共 1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起至/止, 共 365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第六条 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41.8252 万元)。最终监理费计根据第三方审定的实际监理服务部分的工程结算总造价计算调整, 且结算价不得超过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本项目概算中的监理费, 如有超过, 则按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为结算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833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916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第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灿,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112303837, 注册号: 44025172。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壹份, 委托人执一份, 监理人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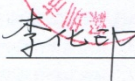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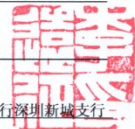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3649078801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86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联系电话: 0755-27875948

联系电话: 0755-27220049

签约地点: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工程名称: 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河碧道与上跨桥梁联通及功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福海河公园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2777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613.427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 工程外观质量良好,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 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经检查, 工程外观质量良好,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 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7月11日	总监: (公章) 2025年7月11日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年7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JLHT20240614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
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委托人 : _____
受托人 : _____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
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
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3. 工程规模: 本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共涉及 6 个街道 11 处地质灾害,其中坂田街道 2 处,园
山街道 1 处,宝龙街道 1 处,平湖街道 1 处,吉华街道 2 处,南湾街道 4 处。该工程包括坂田街
道坂田社区财宝厨具厂北侧边坡、坂田街道黄金山街 6 号东侧边坡、园山街道长金路 1 号新车管
所内边坡、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宏洲气体有限公司东侧边坡、平湖街道鹤岭社区天鹅路 97 号东南
侧边坡、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侧榕亨东北侧沿线边坡、吉华街道杭深线 K1611+650-K1611+680 桥
梁外侧边坡、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水厂路 9-13 号西侧边坡、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 14 号后侧
边坡、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对门岗一巷 15 号后侧边坡、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北路 188 号东侧、
北侧边坡。主要治理措施有: 锚杆(锚索)格构护坡+坡面绿化、抗滑桩+预应力锚索、桩板墙等。
治理费用估算共 2080.00 万元。建安费预估约 1678 万元。
-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08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678 (不含燃气工程、电力迁改
工程)万元
-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区2023年1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
理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2023年1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湖街道、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	共7个边坡，边坡总长度约660.5m；最高约16米	工程造价（万元）	约640.35万元
结构类型	锚杆、格构梁、面板、排水、植生绿化	工程用途	地质灾害治理
施工许可证号	2308-440307-04-01-96564101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地质灾害勘查甲级：20062101016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设计甲级：2005301009
施工单位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4403202412200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4403310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9086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宋恩远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李进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文福林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伟明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赖伟辉				
张成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伟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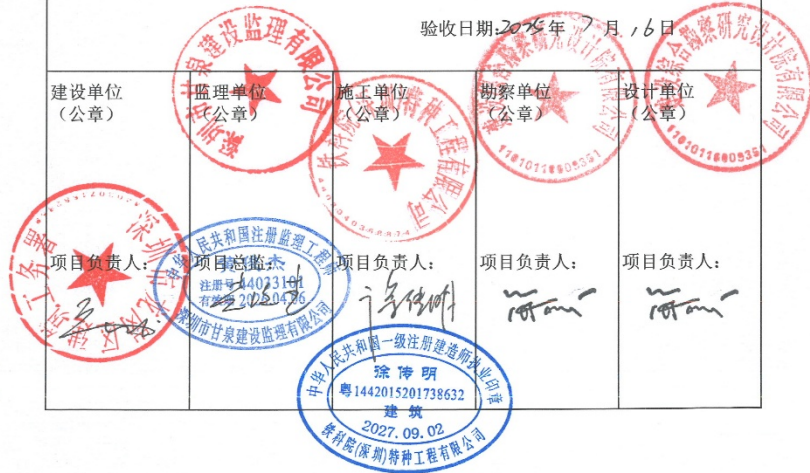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我司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	--------------	--------------	--------------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	------------	------------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一标段) 表扬的函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建设中,贵公司专业敬业,有力保障了项目推进。在此,特向贵公司及项目监理总监:黄俊杰、监理专监:林灿城同志致以诚挚感谢及表扬。

两位同志专业精湛,职业道德高尚。秉持公正原则,严格履职,抵制违规和利益诱惑,维护了监理行业良好形象。

他们的付出与表现,为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成功建设贡献巨大,也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再次向贵公司及两位同志致谢、赞扬!望贵公司发扬传统,培育更多优秀监理人才,为建设事业添砖加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1 月 20 日

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监理）

附件 4: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结果公告

我单位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已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第 14 次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将项目发包结果公告如下：

我单位拟定以下单位为项目候选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及其报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	报价（万元）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6

经需求部门决策及我单位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鉴于 该单位报价最低且人员相对稳定，能够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无不良行为记录 理由，确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30.6 万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我署相关部门提出。联系电话：1392742772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4 月 22 日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L2024-00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监理）
-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 工程规模：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位于大鹏办事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侧起点顺接现状福龙路鹏城颐康苑路口，北至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全长约24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2米，双线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及管线迁改等工程。
- 工程类别：三类 工程等级：三级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 工程概算投资额：164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86.8万元
-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补充条款；
- 专用条款；
- 附件：附录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昊堃，身份证号码：420606199109288010，注册号：4402526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元整（¥30.6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9.15	1.4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总计960日历天。其中：

-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施工阶段：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共240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共720日历天；
-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巨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委托代理人: 李昊焱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电子邮箱: 51334547@qq.com

工程名称: 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5/28

发出日期: 2025/5/2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鹏城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起点顺接现状福龙路南段鹏城颐康苑路口，终点至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全长约247m，福龙路 K0+165 增加东西走向双向 2 车的道临时路，总长约 177m。	工程造价（万元）	879.67666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4/7/2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5/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2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5/16	市政竣-通-1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2025年5月28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通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等）均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评定得出：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观感良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合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5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让 注册号：44025283 有效期：2027.09.1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5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5月28日

3、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给水管工程(监理)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85.95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2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79.2852 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3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4	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 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5	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9.1352 万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 给水管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199001001

标段名称: 华星光电G11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 给水管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081

项目经理(总监): 马海成

本工程于 2019-03-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225487263581990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0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19]12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 给水管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侨路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桥路(根玉路-东长路段)给水管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本次工程项目地点为光桥路(根玉路-东长路段),涉及玉律、田寮、长圳三个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光桥路中央隔离带敷设供水管线,总长约 4.147 公里。其中, DN800 管长 8 米, DN1000 管长 4033 米, DN600 管长 73 米, DN400 管长 33 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路口及过河管管道采用焊接钢管。项目总投资为 3705.49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3176.03 万元(最终以审计批复建安费为准)。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3705.4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3176.03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马海成, 身份证号码: 410224198108081311, 注册号: 44013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 (¥859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81.86	4.0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止,总计 108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共 3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0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光明区光明大道旁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 光明区光明大道旁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0755-88212513

传真: /

邮编: 518107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海新洲南路金享楼
1 栋 5 楼北 (1)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3991691

传真: 0755-83454738

邮编: 51804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星光电G11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
(根玉路-东长路段) 给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5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华星光电G11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给水管线长度约4.147km	工程造价(万元)	总造价约3705.49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6/12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管理工程的实施及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已通过各阶段验收。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建筑物要求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已按建筑物使用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已按照相关检测规范、标准完成检测任务，各项检测数据均合格。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

对管理环节评价

本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立项，资料完善，有合法的项目管理结构；设计、监理单位择优委托，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业主与参建各方形成了有效的合同关系，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规范各方行为，并严格进行合同管理，有效防止质量的混乱；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并进行合同和信息的管理服务协调，通过认真设计、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良好的完成了工程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施工质量检测，根据相关规范，确认该项目为“合格工程”，符合要求，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人
章
席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徐泰松</p> <p>注册号: 4404678-AY011</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9月5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p> <p>注册号 44013708</p> <p>有效期至 2025.09.21</p> <p>深圳市甘泰检测鉴定有限公司</p> <p>2023年9月5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9月5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9月5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9月5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9月5日</p>

人
章
席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0090002001

标段名称: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9.2582万元

中标工期: 1096

项目经理(总监): 马海成

本工程于 2018-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3-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Ma Haicheng, over the date.

查验码: 391785047286405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18]19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位于光明办事处根竹园社区西南侧,道路走向为东西走向,采用城市次干道 I 级标准。道路总长约 880m,计算行车速度为 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道路西起光明西环大道,往东过规划马田路接入富利路路口,沿全路敷设给排水管线,布置照明设施。

该工程已批复总投资 33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 万元,预备费 159 万元。

-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1 级
-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其它: 匡算总投资 33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91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件;
 - 通用条件;
 -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马海成, 身份证号码: 410224198108081311, 注册号: 44013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服务事项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 79258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5.4840	3.774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096 日历天。

其中:

-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 保修阶段: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 5 份,监理人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

5楼北（1）

邮编：518107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8212549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61697982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915164306@qq.com

工程名称：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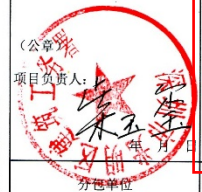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10日

发出日期：2023年5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芳园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50.261m	工程造价（万元）	3741.828082万元
结构类型	城市次干路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3872018000901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19年12月31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8月10日	440387201800090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10月30日	SSSC17103001-JD094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启伦 注册号: 3700828-AY017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708 有效期 2025.09.21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144101116581067 2024.08.24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2 个工程监理项目

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2 个工程监理
中标金额	(小写) 447,80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其中: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 229,800.00 元 创新二街 (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 监理 218,000.00 元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在 30 天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JL2023083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2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2 个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沿着双界河 A 支路南侧规划绿地内新建 DN1000-1200 雨水管共 325 米，各类检查井 12 座，在滨海大道与海岸北街衔接处，新建 DN600 污水管 78 米，各类检查井 3 座。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管道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海成，身份证号码：410224198108081311，注册号：44013708。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元，¥ 229800.00元，2.528%，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4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协调，施工图审查（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协调，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前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

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核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

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

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单位签署测试文件。监理单位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

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监理员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5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096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66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不影响工程结算、保修等工作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可分批组织人员退场。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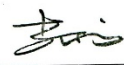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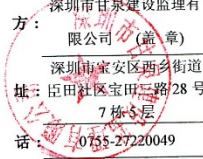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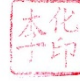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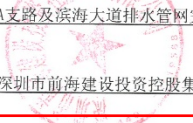
- 8.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开 户 银 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p> <p>或 _____</p> <p>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日 期： 2023年12月29日</p>	<p>乙 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盖章)</p> <p>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 7栋5层</p> <p>电 话： 0755-27220049</p> <p>传 真： /</p> <p>开 户 银 行： 建行罗湖支行</p> <p>账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p> <p>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p> <p>或  _____</p> <p>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日 期： 2023年12月29日</p>
--	---

工程名称： 双界河A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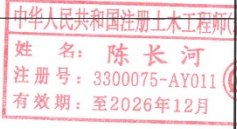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双界河A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双界河A支路及滨海大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七通一平工程0.194万平方米;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围挡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758.65429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782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4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4月2日	市政竣·通-10	资料齐全有效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年6月7日	2024-0782	资料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6月27日	市政竣·通-11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4月2日	市政竣·通-5	资料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4月2日	市政竣·通-6	资料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4月2日	市政竣·通-7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6月27日	/	资料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验收,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清波 2025年6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马海成 2025年6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崔景良 2025年6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清波 注册号: 3300075-AY01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长河 注册号: 330102020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27日

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监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2 个工程监理项目

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2 个工程监理
中标金额	(小写) 447,80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其中: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 229,800.00 元 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监理 218,000.00 元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在 30 天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JL2023084



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2 个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新建 1 条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 260 米，道路红线宽 18 米。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绿化迁移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海成，身份证号码：410224198108081311，注册号：44013708。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00，监理酬金率 1.911%，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创新二街（双界河 A 支路—创新九街）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协调，施工图审查（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协调，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前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

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核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

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

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单位签署测试文件。监理单位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

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监理员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5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096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66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不影响工程结算、保修等工作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可分批组织人员退场。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二街） -双界河A支路-创新九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创新二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七通一平工程0.438972万平方米；给水管道工程378米；道路工程长260米宽18米；路灯照明工程10座；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60米；雨水管道332米、污水管道285米、中水管道50米、海绵城市、绿化迁移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835.2831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713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4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1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07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介普
副组长	陈清波、秦江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交通、海绵工程小组	陈清波	徐伦、崔景良、马海成、林杰豹
通信、电力、给排水工程小组	秦江华	付姚、梁溢熙、易红晟
资料档案小组	王虹	伍连杰、谢森林、贾东
商务合同小组	李曙	吴佳、梁翠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陈清波	前海建投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清波
8	陈清波	前海建投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清波
9	陈清波	前海建投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清波
10	陈清波	前海建投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清波
11	罗坤	上海市政总院	设计	工程师	罗坤
12	林建	上海市政总院	设计	工程师	林建
13	林建	上海市政总院	设计	工程师	林建
14	李斌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公司	设计	工程师	李斌
15	李斌	前海建投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斌
16	李斌	深圳路桥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斌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所有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道路工程遵循设计规范与质量标准，经检测及核查，整体质量合格；人行道石材铺装平整稳固、无翘动，缝线直顺；给排水管道无裂缝，无渗漏，满足设计要求；照明路灯灯设备安装接线正确，均能正常运行；电力通信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林杰豹</p> <p>注册号: 3100001-AY064</p> <p>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p>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清波 2025年11月19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马建成 注册号 44013706 有效期 2028-09-21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19日	 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负责 曾君明 粤2442006100091490 市政 2027.07.2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合同编号：TQQX-2023-0003

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方(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以协议形式将该工程监理任务委托乙方负责。现将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项目监理任务(项目招标编号：4403832022033003001)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1.1 项目名称：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 1.2 工程规模：较大交通抢险工程
- 1.3 工程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元整(¥【3214300.00】元 暂定)(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1.4 委托监理的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其他： /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书
- 2.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2.4 本合同书专用条件。
- 2.5 深圳市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2.6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7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8 市政府会议纪要等可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 3.2.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58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2.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等
 - 3.2.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2.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3.2.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3.2.7《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3.2.8《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3.2.9《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3.2.10《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3.2.1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3.2.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13: 其它 : _____ / _____

以上相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有所更新，以最新为主，相应标准之间有所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元整(¥【91352.00】元)(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1-18%)×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18%)×【106100.00】元×【1.0】×【1.0】×【1.0】=【87002.00】元。

4.1.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87002.00】*【5】%=【4350.00】元

4.1.3 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87002.00】+【4350.00】=【91352.00】元

4.1.4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定价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预付款: _____ / _____。

(2) 进度款支付: 该工程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委托人按审定的当月工程款,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2.65】%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即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审定的当月工程款×暂定监理服务费费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2.65】%,最高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委托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保修期满后【14】天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审批监理服务费的时限,因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实际支付,不得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监理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因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3 费用的支付程序:

4.3.1 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填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桥设施养护工程项目费用支付审批表》、《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甲方核实。。

4.3.2 按照甲方的批复,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直接报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处,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6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吴钊达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丰路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国勇	合同造价	3214336.45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马海成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市粤通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岳奎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华龙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民丰路天桥上部结构为钢箱梁结构主桥全长52m，本工程对天桥的碰撞损坏进行修复、栏杆及铺装进行拆除重建，桥体设置照明灯光等。

工 程	道路工程	临时人行通道
	桥梁工程	人行天桥雨棚、铺装改造、桥体修复
建 设	给水排水工程	落水管
	交通设施工程	/
内 容	电力及照明工程	照明灯光
	其他附属设施	不锈钢玻璃扶手、玻璃雨棚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完成设计任务，设计成果文件和技术文件符合有关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指导施工的深度要求；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的要求操作，对工程施工实施监控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及验收标准执行材料检验、中间验收，符合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在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的监控和管理下，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李志雷
副组长	吴钊达 黄国勇 马海成 岳奎
组员	祁伟 田锐 周云逸 冯华龙 王超 师志强 孙丙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志雷	吴钊达 黄国勇 马海成 岳奎 祁伟 田锐 周云逸 冯华龙 王超 师志强 孙丙伟
桥梁工程	李志雷	吴钊达 黄国勇 马海成 岳奎 祁伟 田锐 周云逸 冯华龙 王超 师志强 孙丙伟
给水排水工程	李志雷	吴钊达 黄国勇 马海成 岳奎 祁伟 田锐 周云逸 冯华龙 王超 师志强 孙丙伟
交通设施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志雷	吴钊达 黄国勇 马海成 岳奎 祁伟 田锐 周云逸 冯华龙 王超 师志强 孙丙伟
其他附属设施	李志雷	吴钊达 黄国勇 马海成 岳奎 祁伟 田锐 周云逸 冯华龙 王超 师志强 孙丙伟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有完整的技术归档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报告，有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合格
	6. 对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检查合格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检查合格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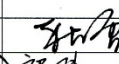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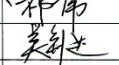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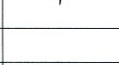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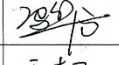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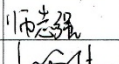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12-6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李志雷	科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祁伟	副科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吴钊达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黄国勇	项目负责人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田锐	工程师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周云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马海成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岳奎	项目经理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冯华龙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超	质量员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师志强	技术员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丙伟	技术员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马海成	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44013708	19年	工程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2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维	中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13008630	17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3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44018873	15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4	监理员 1	李志强	助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B20210800	8年	工程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5	监理员 2	刘华波	工程师	工程监理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B20191198	10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6	安全员	刘强	工程师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19260461335	10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7	造价工程师	刘晓东	经济师	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074400028405	18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2）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且须按本工程施工阶段最高峰期人员配置进行配备。

马海成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马海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 44013708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马海成
2026.3.11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7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马海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420142597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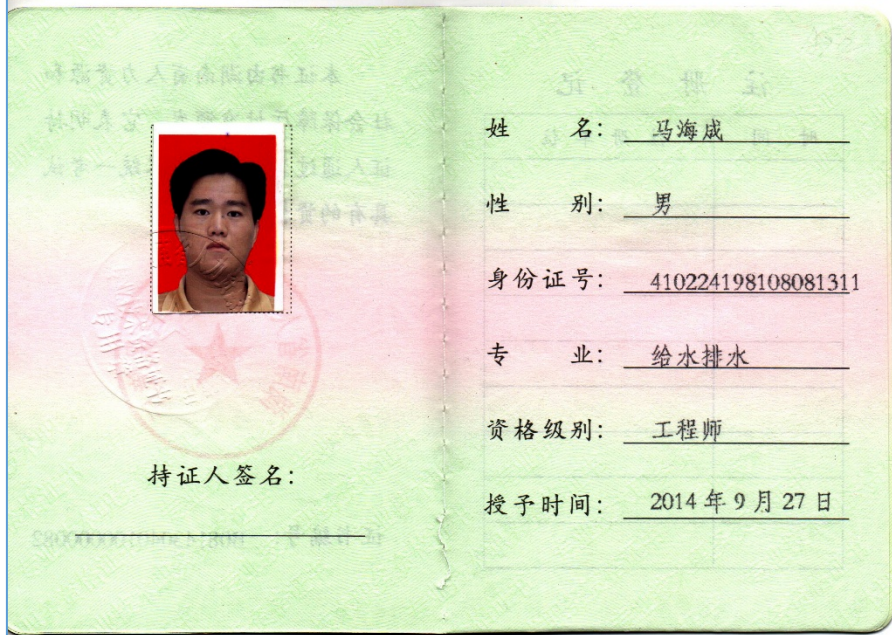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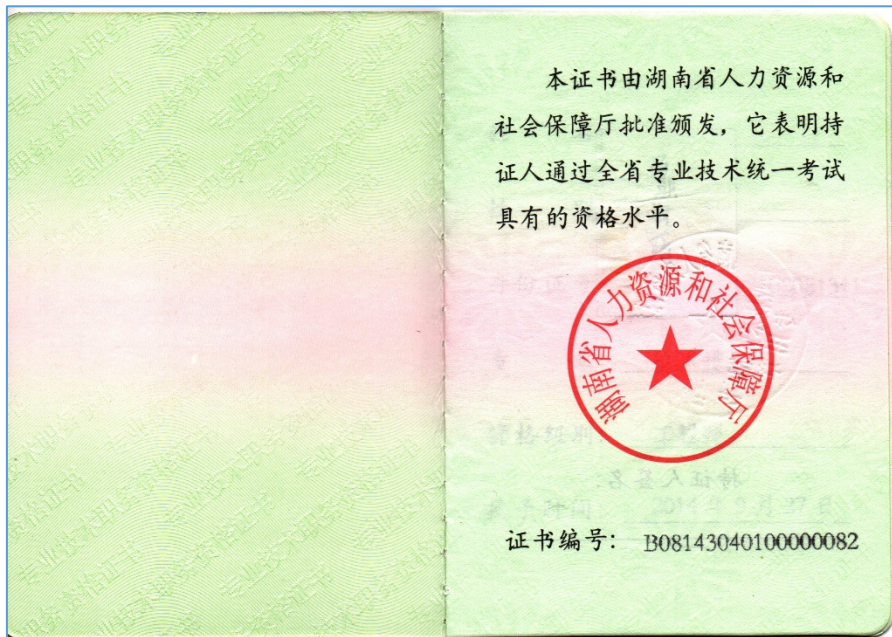
马海成

个人签名: 马海成

签名日期: 2025.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何维





唐志刚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唐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10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唐志刚

个人签名: 唐志刚

签名日期: 2026.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31200000002

姓名: 唐志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2198002086115

专业: 风景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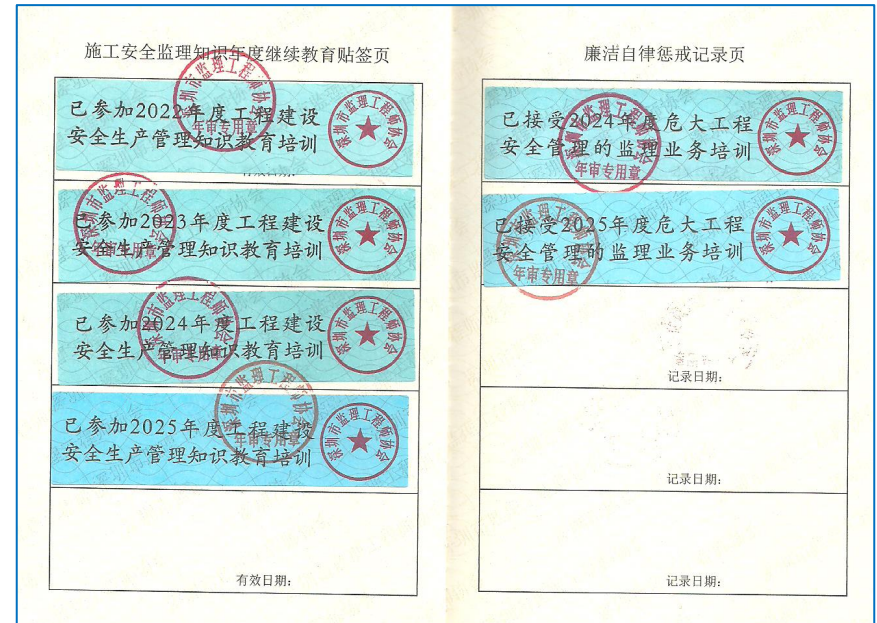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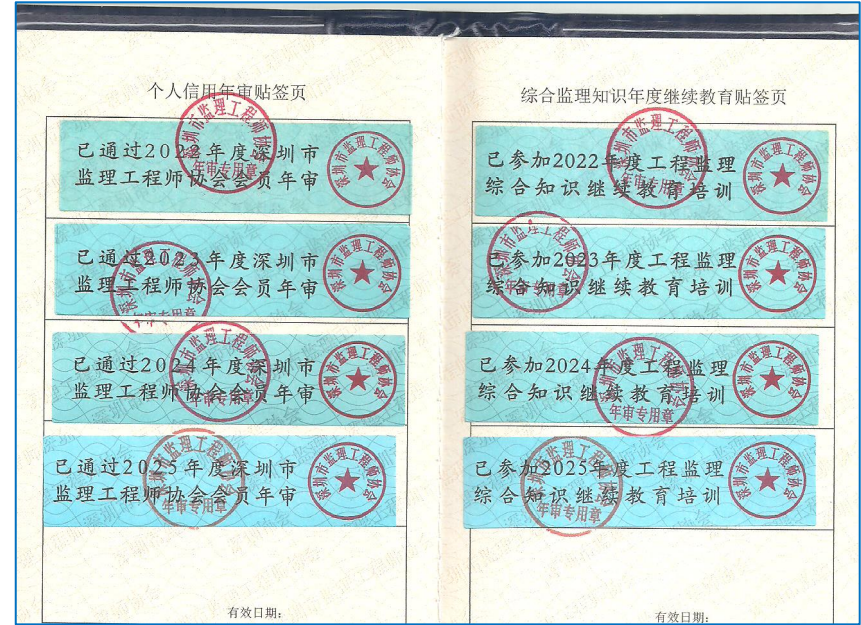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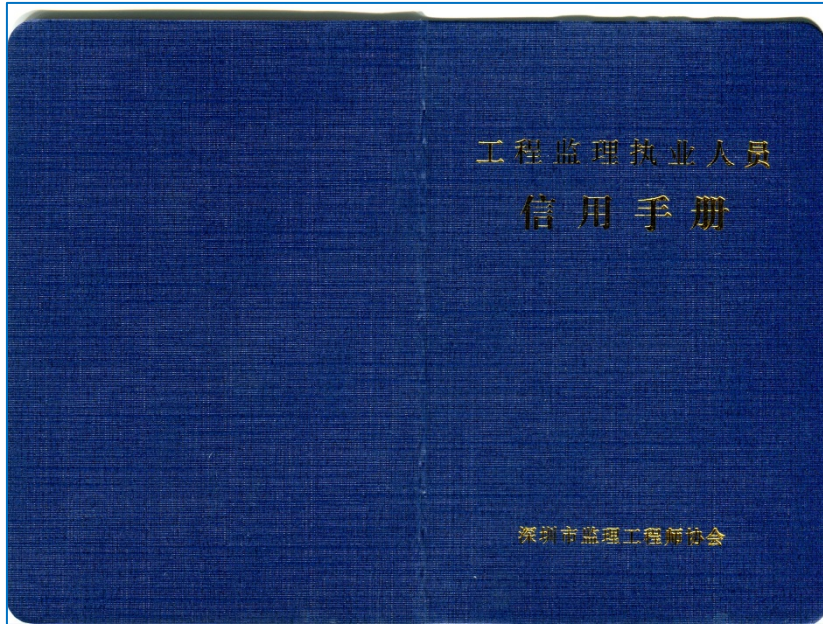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李志强



刘华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志强

身份证号: 360731199410074818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管理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9170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 信用手册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 刘华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8709233715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 工程师

从业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核发编号: B20191198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0609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刘华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87092337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刘强

190-0927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3320251044000002110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922198409082059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60010335

发证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190-0927


注册记录

刘强 42092219840908205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1年4月17日



注册记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 44027404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12月23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刘强

签名日期: 2026.3.23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2219840908205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5429



刘晓东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刘晓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20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28405

有效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晓东

签名日期: 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014932101482726
File No.:

姓名: 刘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 03月 1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
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
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8066762
No.:



5、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我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

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